

四部门明确非法放贷认定标准

2019-10-22 07:46:29 来源：上海证券报 作者：张艳芬

定罪量刑时以单次实际年利率超过36%的非法放贷为基准

全国扫黑办21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了国家监察委员会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多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4个法律政策文件，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黑恶势力犯罪、非法放贷等问题明确提出指导意见。

由于非法放贷的认定缺乏明确、统一的标准，是否应纳入刑事法律调整范围也存在一定争议，导致一些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非法放贷活动得不到有效打击处理。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对非法放贷的认定标准进行了界定。

为保护正常的民间资金融通，精准惩治非法放贷犯罪活动，《意见》将打击目标锁定社会危害性最为突出的非法高利放贷，明确在定罪量刑时以单次实际年利率超过36%的非法放贷为基准，并且从非法放贷数额、违法所得数额、非法放贷数量以及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等几个方面，规定了“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的具体标准。

《意见》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个人非法放贷数额累计在200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放贷数额累计在1000万元以上的；个人违法所得数额累计在80万元以上的，单位违法所得数额累计在

400万元以上的；个人非法放贷对象累计在50人以上的，单位非法放贷对象累计在150人以上的；造成借款人或者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全国扫黑办副主任姜伟表示，近些年，因非法放贷而引发的各类刑事案件呈现高发态势，引起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调研中发现，为获取高额利息，非法放贷者往往会有组织地采用暴力、威胁等方式催收，形成非法放贷、讨债团伙，很容易蜕变为黑恶势力，正是由于获利快、收益高，非法放贷也成为一些黑恶势力敛财的重要手段。

上海证券报

7X24小时推送，聚焦资本市场

专业·深度·权威



上海证券报APP



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已有 0 位网友发表评论